#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汇总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09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身份证号码：根据《^v^劳动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立劳动（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立劳动（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月。

二、岗位职责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工作。

2、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机构变动或工作需要，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责，乙方应服从变更。

3、乙方应做好本职工作，提高职业技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设施，保证乙方正常、安全地开展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甲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若有加班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分配形式，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月付给乙方工作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

五、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服从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

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按不同情况给予乙方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到解聘。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1、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部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已修改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聘用合同期满或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续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续订后的聘用合同应及时到签证部门办理签证手续。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甲方生产、经营、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3、在甲方濒临破产的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符合裁员条件裁减人员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2、3款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为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5、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在聘用合同期内，甲方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2）乙方系甲方出资聘用或培训，且同甲方另订有协议，不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

（3）乙方在甲方担任重点工作任务而未完结或乙方系签有其他未了结的合同的技术、经营骨干。

7、除本条第5款外，乙方解除聘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并按照乙方在合同中断期间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的％进行赔偿。

2、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进行赔偿，并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甲方有规定的，按甲方规定执行。如无规定的，培训费的计算：按乙方培训后的服务期五年内计算每年递减20％，服务期满五年的，不再收培训补偿费用。

九、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会同常熟市人才服务中心做好乙方的年度考核以及转正定级、档案工资晋级等工作。

十、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常熟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要求仲裁的，可向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之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常熟市人才中心签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代签、涂改无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2**

甲方（聘用单位）：乙方（受 聘 人）：

地 址：家庭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_\_201X年\_\_05\_\_月\_\_01\_日至 20xx 年 5 月 1 日，合同

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会计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 全面履行企业会计职责，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收集、分类、制作凭证，做

到帐目清楚，凭证齐全。

2. 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完成分类帐、总帐、报表和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

3、与税务机关进行报税，负责税务办理，协调处理好与税务机关的关系。

4. 负责销售货款督催、结算。

5. 进行年度公司清产核资工作。

6. 根据公司领导布置，提供会计分析资料。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用品.甲方需为乙方购买财务软件，方便公司财务工作的展开。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3．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

4．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第四条 工作报酬

从合同签订时间起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实际发放工资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 元/月，甲方于次月 1日以货币形式将上个月的工资支付给乙方。甲方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款，缴费标准不低于实际发放工资金额。

第五条 工作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应自觉维护本公司声誉和对外形象, 爱护公司的设备和设施。要自觉的保守企业秘密, 不准将公司的财务报表、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和磁盘记录资料提供他人查阅和复制。并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做好本职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应保守甲方有关生产、经营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争议，按法律规定，应在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诉讼。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 (以下简称“雇主”)，和中国 公司，总部设于^v^ (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 (国) (地)(以下简称“工地”)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到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 (中国城市)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 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或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 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 小时，夜班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 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授权代表：

9.授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25X8)=每小时工资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 之日起至回到中国 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 日后 天内即 日前提交雇主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 天即 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 %电汇至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 ; %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授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 ‰(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 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v^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 。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 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一年，享受为期 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 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回国年度休假日÷12)=休假天数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中国 (城市)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 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低达工地后第 个月开始偿还，分 个月还清，每月偿还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 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民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 之日起至返抵中国 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 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 (中国城市)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 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 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 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授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 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 - 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 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 -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 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 (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 (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的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国 市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_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4**

公司员工聘用合同范文一

甲 方：湖南省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v^波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大利路6号

乙 方: 性 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员工聘用合同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称职 标准。

第四条 乙方工作地点为 甲方指定 ，经双方协商工作地点可以变更。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补助按公司相关制度发放。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八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2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工作期限满一年后，甲乙双方按公司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一份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员工聘用合同范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合同的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止(其中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为试用期)，合同期满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岗位员工聘用合同范本甲方根据任务需要及乙方岗位意向，安排乙方担任，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在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工作时间按甲方相关考勤管理规定、制度执行，甲方根据单位有关规定及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工作时间。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四条 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的工资待遇，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 元人民币每月。同时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为乙方定期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甲方应根据国家、政府府和单位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乙方工资。

3、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食宿条件，并确保乙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若乙方感到自身的人身财产受到威胁，乙方有权自行终止劳动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若未能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给予乙方应有的经济补偿。

第五条 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遵守甲方规定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和教育。

3、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乙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单位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的，原合同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聘用合同。

3、经聘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害公司名誉的。

5、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 培训及外派学习

经甲、乙双协商同意，由甲方出资外聘师资培训和派出学习的乙方，须为甲方服务1-3年，双方可就培训及外派学习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服务期限未满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甲方为乙方出资培训、外派学习的费用。

第八条 商业秘密

1、乙方为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时，甲乙双方终止合同或乙方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乙方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工资标准随岗位变动而调整。

2、掌握商业秘密的乙方离职后，同意在3个月内不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自己生产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如果乙方未按此约定执行，甲方将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内及离职3个月内，不能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甲方所拥有的一切资料。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反和解除和聘用合的经济补偿

1、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甲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当月工资标准增发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给乙方。

2、乙方因用人单位救灾未按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十条 离职手续

1、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工作移交，并向甲方人事部提供书面的有相关人员签字的移交清单，人事部凭移交清单及当月结算工资并办理正式离职手续。

2、乙方因合同终止不再续约的或在劳动合同期内要求辞职的，应按规定提前

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如本单位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将按照国家及本单位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时，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若本合同中的条款与《^v^劳动法》中的相应规定相冲突，那么此条无效，处理意见以《劳动法》为准。

甲 方： (签字盖章)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5**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_\_\_\_\_\_\_\_\_\_

户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方劳务派遣乙方到甲方承接的 项目从事 作业。为确保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双方根据《^v^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遵循公平合法、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工作地点、工种及合同期限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作地点：;

3、工种：\_\_\_\_\_\_\_\_\_\_\_\_(第二工种：\_\_\_\_\_\_\_\_\_\_)。因甲方现场生产变化，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种调整。

4、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于20\_\_\_年\_\_\_月\_\_日签字，国内飞机场出关时生效，以完成项目工程实际工期为合同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到达国内机场出关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工资待遇、发放及结算

1、双方确定，乙方在( )项目劳务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出勤工(此工资工价为综合工价，已含( )劳动法及^v^劳动法规定的每日超过八小时以外的加班及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的加班工资)。

2、乙方在( )劳务期间，乙方每月的出勤天数，经甲、乙双方核对考勤并签字后作为月度工资的结算依据。乙方每个月可以预支相当于( )元人民币的等值当地货币的工资作为月度零星生活费用。

3、工资按照日历季度发放，甲方下季度( )日前发放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工资，但要扣除每月已经预支的生活费，打到乙方的国内银行工资卡上。

第三条 工作时间、考勤、伙食住宿等相关约定

乙方在委内瑞拉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作息时间、加班等方面的规定，甲方按《 项目考勤管理制度》予以考勤。

1. 乙方在( )劳务期间，作息时间由项目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每天上下

2. 白班超过(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按正常工作时间( )考勤;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窝工，按非正常出勤当月予以一半的补工。因上述原因乙方

4. 乙方在勤予以考勤;晚间安排的学习及班组长等管理人员会议不予考勤。不到场的员工不予考勤。

5. 乙方在假条事前请假(病假须同时提供项目现场医生的证明)，并经过负责人批准;紧急情况可电话请假并经过批准方可休息，在上班后首日补办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作旷工处理(公司将核对请假书面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请假逾期，而不到岗者视为旷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出国体检费用、疫苗费用、签证费用、出国往返机票费用，合计

2. 甲方为乙方进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外事纪律等的相关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

3. 乙方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非法罢工等，其刑事拘捕、判刑、罚金等一切后

第五条 保险、疾病、工伤及意外事故处理

1、保险：

①、甲方出资为乙方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同意将保险受益权转让给甲方，作为甲方处理乙方在国外施工期间伤残或工亡的赔偿费用。

②、经双方约定，在乙方的工资中，甲方已经支付了企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乙方承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若造成纠纷，乙方退还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为乙方缴纳劳动保险。

2、疾病：

①、乙方在委内劳务期间，非因工作原因得病，在项目所在地住院治疗期间，住院医疗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非住院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已承担。住院期间停发工资，甲方提供乙方正常伙食。

②、乙方在项目部工作期间，非工作原因得大病、特殊疾病在国外住院治疗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回国治疗，其回国飞机票由甲乙双方分担(回国飞机票需个人向项目部申请及审批)，回国后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回国后的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国外期间因病及其他非工伤原因死亡的，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直系亲属补助金(包括补助、救济费用等)，但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

3、工伤事故处理：

①、乙方如发生工伤，甲方承担乙方在工伤治疗期间的医疗费。乙方治疗期限不超过贰个月且痊愈后仍可以从事施工作业或调整工作后可以从事施工作业，必须在国外住院治疗。根据当地医疗条件治疗困难或者经治疗后无法从事施工作业的，

②、乙方如因工伤需要休息，小型工伤休息不超过一周的，按照70%进行考工，超过一周不超过( )天的，按照( )进行考工。

③、乙方在国外发生因工死亡或非因工死亡的，根据我国现行政策及项目所在国的殡葬习惯处理，家属(直系亲属)可以前往出事地点处理善后事宜，但家属人数不得超过两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方处理善后事宜。

4、意外事故：乙方在国外期间因酗酒、打架、偷盗及其他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出境登机前、回国在飞机场入境出关后所发生的伤、病、残、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六条 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罚

对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口头警告、严重警告、勒令停工、罚款、劝退(遣送)等处罚形式，对乙方违纪行为可以分别单处和并处上述处罚。凡处以罚款或遣返的违纪行为，项目部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通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遣返乙方，乙方承担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提高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经劝说不改，情节严重的;

2、乙方有相互串通工资或以他人工资高为借口出现消极怠工行为或罢工行为，经教育不改，影响恶劣的;

3、乙方如有偷盗行为，情节严重者，遣返回国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其国外工作期间所有工资;

4、乙方聚众闹事、参加或组织罢工或参加任何非法和^v^组织及其活动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的变更：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有关内容。

2、合同的解除：乙方在合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①、乙方在国外期间出走、滞留不归的;

②、乙方旷工叁天以上、参与罢工经教育不改的;

③、因病或非因工住院治疗，出院后超过( )天，无法从事原岗位工作;

④、因工负伤不能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

⑤、每月实际出勤达不到( )个工作日，经教育或劝告后仍不改正的;

⑥、乙方不具备工种操作技能，且不服从甲方其他岗位工作安排的;

因上述情况解除合同回国后，甲方视其情况确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签证、居住证、出国往返飞机票等费用的( )

3、合同的终止：在合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①、本劳动合同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安排乙方回国到达最初降落的国内机场出关后终止;

②、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解散的;

③、乙方因病、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适应岗位工作;

④、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拒原因，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⑥、乙方因违反规定被甲方遣返回国的，视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劳动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甲方无本合同规定事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签证费、往返机票费等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如自行转移工作单位，扣除所有工资报酬，并向甲方赔偿拾万元人民币;乙方违约如造成甲方的其他实际损失由乙方赔偿。

2、甲乙双方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约定向溧阳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通过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件及其他

1、甲方对乙方已进行了必要的岗前培训，乙方已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制度的约束。

2、双方签署的《出国务工协议书》及甲方现场公布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账户，并按\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_\_\_\_国\_\_\_\_\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_\_银行\_\_\_\_\_\_\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_\_\_到\_\_\_\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_\_\_\_返回\_\_\_\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_\_\_\_\_\_\_\_\_（货币及数量）。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_\_\_\_\_\_\_\_\_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30天）×假期工作天数。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_\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7**

甲方：

国籍：

总部：

代表人：

乙方：

国籍：

总部：

代表人：

以《^v^劳动法》《涉外法律适用法》为依据，甲乙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为甲方在\_\_\_\_\_\_\_\_\_国\_\_\_\_\_\_\_\_\_项目提供劳务，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人员派遣

1、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_\_\_\_\_\_\_\_\_（时间）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劳务输入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被派遣人员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二、准备费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_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账号。

三、劳务费

1、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_\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但要确保安全。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为\_\_\_\_\_\_\_\_\_。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_\_\_\_\_\_\_\_\_％。

四、工作时间及加班

1、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_\_\_\_\_天，每周\_\_\_\_\_\_\_\_\_天，每天\_\_\_\_\_\_\_\_\_小时。

2、每周休假\_\_\_\_\_\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

五、劳务条件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餐饮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_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4、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六、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_\_\_\_\_\_\_\_\_。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同意支付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_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金。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_\_\_\_\_\_\_\_\_％；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八、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_\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_\_\_\_\_\_\_\_\_人之内，配备医生\_\_\_\_\_\_\_\_\_名，护士\_\_\_\_\_\_\_\_\_名，超过\_\_\_\_\_\_\_\_\_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代表研究决定。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使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_\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详细资料，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3、如遇上述情况时，甲、乙双方人员均不撤退，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当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该承担所有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_\_\_\_\_\_\_\_\_\_\_元。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双方均可以向^v^提起诉讼。

十二、解释

1、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双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存在异议。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结束、所有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双方账目结清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经双方同意的补充条款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甲方：国籍：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乙方：国籍：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总部设在，以下称甲方）与（其总部设在，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同，乙方同意为甲方在国X项目提供劳务，为此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

第一条合同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X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第二条人员派遣

1.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时间）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X年\_\_\_\_月\_\_\_\_日、工种、护照号码及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时间）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

5.如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准备费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X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X银行帐号。

第四条工资

1.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机场之日起到离开国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为。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4.根据国目前的经济状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应增长％。

第五条工作时间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天，每周天，每天小时。

2.每周休假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是否）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支付日期为。

第六条伙食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餐饮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X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节日和休假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项目所在国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X个月后，应享受20天的回国探亲假，其国机场的至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与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代表商定庀畈钩ゲ挥儆$$$国机场至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原因，工作满（时间），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6.乙方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本国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合同全部工资。

第八条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机场至工程现场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税金乙方人员应在（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同意支付派遣人员每人每月X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金。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第十一条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X人之内，配备医生X名，护士X名，超过X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代表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劳保用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

第十三条支付办法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美元与％的国（币种）的比例支付，如需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时间）支付。

3.乙方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日\_\_\_\_日前支付，支付方式为：。

4.（币种）与国（币种）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一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住房和办公用房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2.住房内包括空调和卫生设备，家具和卧具等物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工伤、人员替换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费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9**

此雇用协议由\_\_\_\_（以下简称雇主）和\_\_\_\_（以下简称雇员）缔结。

根据本协议，雇主将聘用雇员且雇员同意受聘于雇主就以下所规定的工作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

1.义务和责任：协议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_\_\_\_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工作日和工时：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_\_\_\_至星期\_\_\_\_，每天从\_\_\_\_点至\_\_\_\_点，一周共\_\_\_\_小时。

3).报酬：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

a.每（小时）\_\_\_\_美元；

b.每加班（小时）\_\_\_\_美元，每两周结算一次，支票支付。

4).其他报酬（红利、佣金等），数额及计算办法如下：

a.扣除款：每次发薪时，除从雇员报酬中扣出应缴之（\_\_\_\_）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外，雇主不得克扣雇员所得，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及经工长或工长代理人同意的除外。其他扣除项目为（写出扣款目的和数目）：

b.主要工作地：雇员主要工作地为\_\_\_\_。但根据雇主业务性质所需，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雇主也可要求雇员在\_\_\_\_地以内其他选区履行职责。

c.差旅费：在本协议到期或中止（不论中止原因如何）时，雇主将负责雇员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

d.保险和医疗费：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包括\_\_\_\_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如雇员因故死亡，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地的费用。

e.最近的血亲的通知：雇员在出现重病或死亡情况，雇主应立即通知其最近的血亲，雇员最近的血亲的姓名和地址如下：

2.食宿及其他：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

1).（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雇主提供住宿，每月收费\_\_\_\_美元。

（同上）雇主免费提供住宿。

（同上）雇员自备住宿（附声明和房租协议）

2).每日\_\_\_\_餐，每月收费\_\_\_\_元。

3).（同上）雇员自理伙食。

4).（同上）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免收车费。

5).（同上）津贴：

6).（同上）其他：

3.其他规定：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协议：（制定或附加工作和膳宿规则，以及雇员行为规范。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经雇主和雇员签字。）

4.终止协议：本协议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

1).无故：由一方当事人提前\_\_\_\_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

2).因故：在工长或其代理人力图调解争议失败后，由一方当事人提前\_\_\_\_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a）因故解除协议时，雇主应支付雇员协议解除生效前的薪金，并为雇员购买他（她）返回雇佣地的单程机票。

（b）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协议终止理由：

3).雇员\_\_\_\_次无故旷工和（或）\_\_\_\_次无故上班迟到；

4).雇员行为疏忽鲁莽，或不完成任务；

5).在\_\_\_\_地犯下重罪或两项或两项以上轻罪；

6).雇员放弃工作职责；

7).不称职或在资格、技术、身体和精神方面与所填报情况不符，无法履行雇佣规定的职责；

8).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特别虐待；

9).无故拖延支付雇员的工资；

10).违犯本协议任何一项规定；

5.其他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怨情与争议均应按以下程序解决：

1).雇员须就雇用而产生的一切怨情或争议向其管理员报告，如管理员不在，可直接报告雇主；

2).如管理员不能立即解决问题，管理员应将怨情或争议写成书面材料，同时写明被触犯的协议段落，法律或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应在五天内解决怨情或争议，或写出其认为没有违犯规则的理由。

3).如上述第一、二步骤不能解决怨情或争议，雇员可上书工长或工长代理人。在怨情或争议解决期间，雇主和雇员的雇佣关系存在，经工长、工长代理人或政府特派调查员暂时准予的除外。

7.汇款及其他义务：雇员必须按原籍国政府的规定向其家人汇款和缴纳所有税收。

8.不可分割协定：上述条款规定构成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之间唯一的，不可分割的协定，该协定将取代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和其他形式的协定。

协议双方特此签名。

雇主：\_\_\_\_\_\_\_\_\_\_\_\_

雇员：\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10**

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在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五、技术成果的标准要求及开发时间、验收。

六、保密责任。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得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4)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并不自营与甲方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七、乙方在任职期间应该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财务制度。乙方在期间的生活费用，如电话费、住房费、生活费自己负担，因公出差费用由公司负担。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依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十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签章)

**涉外企业职工聘用合同范本11**

聘用合同是劳动合同的一种，是确立聘用单位与应聘的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种协议，是指以招聘或聘请在职和非在职劳动者中有特定技术业务专长者为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为目的的一种合同。聘用合同是按照用人方式不同来划分，劳动合同可以分为录用合同、聘用合同和借调合同。聘用合同亦称聘任合同。是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关于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聘用合同一般适用于招聘有技术业务专长的特定劳动者。

国家外国专家局

一、聘请籍，(外文姓名)(译名)女士(先生)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受聘方的工作任务(另附页)：

四、受聘方的月薪为人民币元，其中%可按月兑换外汇。

五、聘方的义务：

1.向受聘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聘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

2.对受聘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3.向受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配备合作共事人员。

5.按时支付受聘方的报酬。

六、受聘方的义务：

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

2.遵守聘方的工作制度和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接受聘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未经聘方同意，不得兼任与聘方无关的其他劳务。

3.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

4.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

5.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合同。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3.聘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方解除合同：

(1)受聘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经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根据医生诊断，受聘方在病假连续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4.受聘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解除合同：

(1)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受聘方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聘方未按时支付受聘方报酬。

八、违约金：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美元(或相当数额的人民币)的违约金。

受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需出具有关机构证明，经聘方同意后，离华的费用自理;受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离华费用自理外，还应当向聘方支付违约金。

聘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经受聘方同意后，离华费用由聘方负担;聘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负担受聘方离华费用外，还应当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自行失效。当事人一方要求签订新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天前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

受聘方合同期满后，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仲裁

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地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聘方:受聘方：附件:聘用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签订合同附件时，要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和财政部《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方法》(外专发[1996]247号)的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本单位和外国文教专家的具体情况确定工资和生活待遇。

一、工作任务

\_\_\_\_\_\_\_\_\_。(业务部门应将受聘方担任的工作任务详细列出，不能简单化。对受聘方的工作应有质量要求。)

二、工资待遇

1.直接报酬，工资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工资以人民币支付，工资自到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按月发给，不足整月的，按日计发。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30(二月份同)。工资的70%以内可按月兑换外汇，受聘方应当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2.间接报酬 聘方将保障受聘方在华生活的基本条件：

(1)提供附设家具、卧具、电话、电视机，电冰箱。卫生间、取暖和降温设备的住房。(对聘期在半年(一学期)以上的受聘方提供的住房须配有厨房。)

(2)提供公费医疗(聘方应支付受聘方的全部医疗费用。就目前在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的工资水平和我国涉外医院对外国人的医疗价格，尚不具备让他们自己负担一部分医疗费用的条件)。受聘方须在聘方指定的涉外医院就医，在非指定医院就医费用自理。受聘方的挂号、就医交通、镶牙、整容、保健按摩.配眼镜。住院用餐和服用非医疗性的滋补药品以及医生出诊等费用自理。

(3)为工作地点和住所相距较远的受聘方提供上下班交通，或给予适当的交通补贴。

(4)国际机票(中国至受聘方国家最近距离经济舱国际机票)

(5)行李运输费(如果空运，应以24公斤行李分离运输价格计价.不要以随机运输价格计价。也可按国际机票费的1/5人民币[大致等于24公斤行李分离运输费]支付受聘方。因中美航线规定可免费承运两大件64公斤，所以，对来自美国的受聘方可不负担其行李运输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受聘方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为五天。

2.聘方安排受聘方延长工作时间，将依据法定标准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3.受聘方享受中国下列节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4.受聘方可按其国籍和信仰相应享受下列节日休假：圣诞节两天;宰牲节(古尔邦节)三天;开斋节一天、泼水节一天。

5.受聘方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受聘方合同期为一年的，享受带薪休假四周。受聘方在教育机构工作，合同期为一学年的，享受所在教育机构的一个假期(寒假或暑假)带薪休假。

6.受聘方连续在华工作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再次应聘来华工作须在两年以后。

四、病假和事假

1.受聘方请病假，须凭聘方指定的涉外医生证明，受聘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或一学年)内，累计病假不满三十天，工资按照100%发给;超过三十天后，聘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若未解除合同，工资将按70%发给，直至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在合同期内受聘方因公在中国境内出差，在当地政府指定的涉外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由聘方支付;因私外出就诊的医疗费用自理。在合同期内，聘方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和中国境外就诊的医疗费用自理。

2.受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